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9.29 法律字第10303511260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9 月 29 日

要　　旨：國家賠償法第2、3條及實務見解參照，國家賠償責任成立分為「違法公權力行使」及「公有公共設施瑕疵」兩大類，要件各有不同。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醫療關係，乃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私經濟行為，與其立於統治權行政主體所為公權力行使不同，是公立醫院與病患間醫療關係，仍屬一般私法契約關係，故在醫療契約範圍內非屬公權力範疇，自不屬於第2條第2項適用範圍；至於公辦民營醫院，有無第3條第1項規定適用，因委託經營契約內容、方式、範圍等差異，尚難一概而論，宜視個案、具體事實及相關法規審認判斷

主　　旨：有關監察院函，為貴部長期恝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99　年 2　月後未依醫療外包指引落實審查署立醫院新增之外包或委託經營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或委託經營未落實審查，均有違失糾正及調查案之改進情形案，關於公辦民營醫院法律適用通案問題部分，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部 103　年 9　月 11 日衛部醫字第 1031666586 號函。

二、公立醫院將醫療業務委託他人經營，其契約性質究為行政契約或私法契約乙節，本部前以 101　年 11 月 13 日法律字第 10100165600 號函復貴部（前行政院衛生署）在案，仍請參考。又如貴部基於全國衛生醫療業務主管機關，於相關法規中予以明訂，使全國公立醫療院所於辦理委託經營有一致性之法規依據，並無不可。

三、關於公辦民營醫院在醫療糾紛實務上，有無國家責任問題乙節：

（一）按廣義之國家責任，包括國家賠償責任及國家補償責任，就後者而言，因涉及國家財政、補償事由等諸多因素，除個別法律規定外，我國尚無統一適用於各種行政領域之補償責任法，故僅以國家賠償法（以下簡稱本法）相關規定說明，合先敘明。

（二）依本法之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分為「違法公權力行使」及「公有公共設施瑕疵」兩大類，要件各有不同，分述如下：

1.違法公權力行使部分：

(1) 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應具備要件為：（一）須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之行為；（二）須公務員有故意或過失；（三）

須該行為不法；（四）須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五）須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所稱「行使公權力」，係指公務員居於國家機關之地位，行使統治權作用之行為而言。並包括運用命令及強制等手段干預人民自由及權利之行為，以及提供給付、服務、救濟、照顧等方法，增進公共及社會成員之利益，以達成國家任務之行為。如國家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從事一般行政之補助行為，如購置行政業務所需之物品或處理行政業務相關之物品，自與公權力之行使有間，不生國家賠償法適用之問題（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上字第 525 號民事判決）。

（2）關於公立醫院與病患間所成立之醫療關係，乃政府機關立於私法主體之地位所從事之私經濟行為，與其立於統治權行政主體所為公權力之行使不同，是公立醫院與病患間之醫療關係，仍屬一般私法契約之關係（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1486 號民事判決）。準此，在醫療契約範圍內非屬公權力範疇，自不屬於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之適用範圍。

2. 公有公共設施瑕疵部分：

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其應具備要件為（一）須為公有公共設施；（二）須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三）須損害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四）須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公辦民營醫院，有無本法上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因委託經營之契約內容、方式、範圍等差異，尚難一概而論，允宜視個案具體事實及相關法規，並斟酌本法上開第 3 條第 1 項之立法意旨，審認判斷之（本部 93 年 8 月 16 日法律字第 0930700390 號函參照，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供參）。

正　　本：衛生福利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3 份）

副　　本：